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31號

原 告 趙家梅
被 告 林柏諺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65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政 燁
法 官 卓 育 璇
法 官 倪 霽 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蕭 子 庭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